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

## 研究生論文撰寫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2年01月09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智慧財產權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統一研究生論文整體格式，特定訂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撰寫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論文格式規範除有特殊規定外，以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撰寫規範書」之規定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所研究生論文【註解】格式比照「台大法學論叢格式範本」規定如下：
  1. 採同頁註 (footnote) 格式。
  2. 註解中引用中文文獻：
    - (1) 排列次序：作者(個人著作引用不得使用「拙著」)、譯者、出版日期、篇名、編者、書名、版次、引用頁碼、出版地：出版社。除出版日期外，其餘項目以逗號相隔，其他規定請詳見範例。
    - (2) 篇名標示：〈主標題：副標題〉，書名標示：《主標題：副標題》。
    - (3) 卷、期、頁數以阿拉伯數字呈現，如：37卷2期，頁55-57。
    - (4) 後註解引用相同著作時，使用「作者，前揭註xx，頁xx-xx，...」。
    - (5) 大法官解釋、法律條文、行政函釋、法院裁判及決議無需註明出處。
  3. 註解中引用德文文獻：
    - (1)通則：
      - A.德文註腳均不需斜體
      - B.「/」與英文「&」同義，惟其前後均不得加空白鍵
      - C.期刊名稱應用縮寫(注意參考文獻處須展開)，書名依習慣得用縮寫
    - (2)專書：

格式：作者姓氏，完整書名(僅主標題，不需副標題)，冊數，版次，年份，引用頁(S.)或段碼(Rn.)
    - (3)書之篇章：

格式：作者姓氏，完整文章名，in: 書名，冊數，版次，年份，引用頁或段碼.
    - (4)註釋書：

格式：作者姓氏，in: 書名，冊數，版次，年份，引用頁或段碼。(若註釋書依習慣應列創建者或編者始能有效標示，或僅列前兩者之一而無須列書名時，依其習慣)
    - (5)期刊：

格式：作者姓氏，文章名，期刊名 期數(年份)，頁數。

(以年份代期數者，不須列期數，年份亦無須(括弧))

(6)前揭註：

格式：作者姓氏，(Fn. xxx)，引用頁或段碼。

4. 註解中引用其他外文文獻：引用德文以外之外文文獻，請註明作者、論文或專書題目、出處（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）、出版資訊、頁數及年代等，引用格式依各該國習慣。

四、本所研究生【參考文獻】格式比照「台大法學論叢格式範本」規定如下：

1. 除法令裁判、新聞報導等資料性文獻得不列入外，正文（含圖表、附錄）及註腳所引用的所有文獻均需列入參考文獻，放在正文及附錄之後，英文摘要及關鍵詞之前。
2. 參考文獻不加編號，分中文部分與外文部份，中文在前，按作者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；外文部分請依日文、英文、德文、法文等次序分開排列，並請按作者姓氏筆畫（由少至多）或字母順序（A-Z）排列。
3. 各類文獻之基本格式請參照台大法學論叢格式範本例示，未載部分，請參照BLUEBOOK格式或APA格式。

五、本注意事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